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洪秋瑋
電 話：02-7736744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20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試辦計畫、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遴選簡章
(0072028A00_ATTCH1.pdf、007202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108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
團隊(以下簡稱央團)專案教師遴選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學
校或相關單位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
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
下：
 - (一)服務期間：108學年度(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)。
 - (二)遴選資格：須為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
合格現職教師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108年7月12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
為憑)。
 - (四)遴選標準：
 - 1、具有「翻轉教學」能力。
 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
(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)。

教育局 1080628



10834457100

電子文
文
騎

2

3、具有帶領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能力。

4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(五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(佔30%)及面談(佔70%)方式進行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六)遴選日期：由本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，擇優另以電話通知個別面談。

(七)遴選地點：本署臺北辦公室4樓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)。

三、為避免教師因執行本署專案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採用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，且校內不排課務、不擔任行政及導師方式擔任專案教師後再行報名。至其所遺課務，學校得依規定聘任代理代課教師，所需經費由本署專案補助。

四、本署將依遴選結果聘任專案教師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本署得視各專案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